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

●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8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4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8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0.14亿元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板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2亿元担保;

创新金属为元旺电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8亿元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元旺电工为创新金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3.5亿元担保;

元旺电工为创新金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2亿元担保;

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3亿元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精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8亿元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北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2亿元担保;

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4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1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66号	孙红星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913716266768350754	2008.6.26	邹平县焦桥镇	李培彬	3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3CBYJ15Y	2016.6.12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创业大道888号	孙红星	30000	生产、销售:铝制品、铝合金材料(电工圆铝杆、铝合金丝、铝管、铝合金锭及铝压延产品)、电线电缆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8083766 6	2007.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大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5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3CD6YN2A	2016.7.4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金仙四路东首	褚国昌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6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91371600493807848 4	2014.4.29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东	袁金争	30000	铝合金材料、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生产、销售
7	创新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185737 5	1996.6.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6A室	王伟	433619.2838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31	8.53	7.60	0.93	6.80	-0.06	-0.06
	2024.3.31	6.38	5.39	0.99	11.88	0.08	0.06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023.12.31	34.20	26.30	7.90	96.83	1.81	1.41
	2024.3.31	38.80	30.66	8.14	23.11	0.30	0.24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23.38	18.65	4.73	146.21	2.15	1.66
	2024.3.31	22.75	17.51	5.24	44.64	0.66	0.5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196.95	156.27	40.68	28.39	4.64	4.45
	2024.3.31	206.55	165.52	41.03	7.07	0.38	0.35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25.08	18.03	7.05	26.38	2.39	2.12
	2024.3.31	25.36	17.87	7.49	7.01	0.48	0.44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2023.12.31	12.30	7.82	4.48	63.60	0.95	0.74
	2024.3.31	8.85	4.11	4.73	15.55	0.35	0.2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160.28	0.97	159.32	0	3.18	3.18
	2024.3.31	160.04	0.83	159.20	0.06	-0.11	-0.11

注:表中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1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8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3.5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8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48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改善治理,持续优化经营、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及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推动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专注主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奋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利用数字化精细化成本管控、积极推行排产管理提升、优化库存,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启动ESG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ESG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ESG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面向全球提供创新的海陆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构建东方特色的创新发展体系,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运营的全过程中。聚焦为客户、伙伴及产业链上下游创造价值,为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行业范例,推动产业和经济创新转型。积极回应社会期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将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

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2021-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超过7亿元,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在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在坚持历年持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加大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三、坚持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有效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2024年,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

完善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机制是公司为投资者权益提供保障的制度依据,保证公司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运作过程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于企业内在价值,建立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有效传递给投资者,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管理层的执行,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防范风险,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周军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周军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5,000股,其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周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数量801万股,增持金额为5,391.898万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宁波旗滨”)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计划自2024年1月15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首日2024年1月15日俞勇已增持金额5,391.898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7月11日收盘,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俞勇先生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10%,累计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51%,累计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约定。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宁波旗滨的通知,获悉增持主体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俞勇、宁波旗滨。

(1)俞勇

俞勇,身份证330226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儿子。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2,012,9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03%。

(2)宁波旗滨

企业名称: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7302XD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旗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宁波旗滨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增持是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共同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普通股A股。

4、本次增持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首日2024年1月15日俞勇已增持金额5,391.898万元)。

6、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1月12日-2024年7月1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15日,俞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首次增持,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量801万股,增持金额为5,391.898万元。

2、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计划自2024年1月15日起的6个月内,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首日2024年1月15日俞勇已增持金额5,391.898万元)。

3、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期间,俞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10%,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251%,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361%,合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

4、2024年7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约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1,423,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136%;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3837%;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2,012,9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03%;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4176%。

2024年7月1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俞勇先生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10%,累计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51%,累计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增持主体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约定。

本次增持后,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1,42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136%;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3836%;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5,726,2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13%;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旗滨持有公司A股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51%。俞其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4536%。本次增持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俞勇(增持主体)	合计持有股份	22,012,922	0.8203	35,726,222	1.3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2,922	0.8203	35,726,222	1.3313
宁波旗滨(增持主体)	合计持有股份			14,090,400	0.5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0,400	0.5251
俞其兵	合计持有股份	381,423,500	14.2136	381,423,500	14.2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23,500	14.2136	381,423,500	14.2136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1,172,979	25.3837	681,172,979	25.3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172,979	25.3837	681,172,979	25.383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4,609,401	40.4176	1,112,413,101	41.4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609,401	40.4176	1,112,413,101	41.4536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与前期披露数据尾差情况,主要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683,502,281股增加至2,683,514,269股,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11,988股所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四家商业银行及浙商资产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框架性协定,其中四家商业银行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且提供合计不超过95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另浙商资产拟与公司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 上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开展合作项目时,将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衢州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上协议统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各协议方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框架性协定,其中四家商业银行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且提供合计不超过95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另浙商资产拟与公司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09807832 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金敏撑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66号2楼至13楼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依《金融许可证》为准。

工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对方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847732901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滕斌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农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议对方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HXE7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陈政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花中路10号、荷花中路2幢202室、302室、303室、304室、404室、50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5、上述三个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总则

(1)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深化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成果,实现共同发展。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文件,仅用于明确双方之间的合作意向,不意图对任何一方与其他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相关事项做出任何限制,亦不构成任何一方对于与本协议相关事项向另一方发出任何要约,或向另一方做出签署任何协议和承担任何义务的承诺。涉及各项具体业务中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单项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

2、合作内容

(1)为助力公司建设一流企业取得新成效。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同意分别给予公司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重点支持功能性新材料等板块的建设与发展。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金额,由双方根据项目报批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将工行衢州分行、农行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和各项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3)为支持公司顺利实现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银行方将对公司(其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3、合作形式

建立高层联动机制,确定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安排,沟通重大项目进展,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推动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化。

4、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盖章之日起后生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二、与建行衢州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847761104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黄嘉斌

营业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上街5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行衢州分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建行衢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坚持平等协商、独立决策的合作原则,公司提供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商机;建行衢州分行在保持经营管理决策独立性的前提下与公司开展合作,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多种金融服务。

2、合作内容

建行衢州分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有关信贷政策及浙江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建行衢州分行规章制度前提下,向符合建设银行信贷政策的板块提供总额3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额度,具体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金额,由双方根据报批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债券承销及投资、产业基金等,并向公司提供权限范围内最优惠的投资理财、财务顾问、代发工资等一揽子服务,为公司职工提供投资理财、住房按揭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建行生活、智慧食堂、子女教育、健康养生等金融及非金融综合服务。

3、合作机制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会晤,积极协调双方落实合作措施,推进业务合作顺利开展。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与浙商资产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应春晓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浙商资产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浙商资产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构建战略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作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3)双方将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合作范围,由双方协商洽谈,推进战略合作的深入开展。

2、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

(1)共同开展困境地产项目合作

浙商资产拥有丰富的困境地产项目收购、重整/重组、处置等经验,公司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与产业综合服务能力,近几年积极培育地产轻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地产业务从重资产、高杠杆模式向轻资产、低杠杆模式转变,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宗旨,双方拟指定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特殊机会投资有限合伙